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宣布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之中期業績、宣派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財務摘要

- 集團營運盈利於 2011 年上半年增加 12.7% 至 5,000 百萬港元，而總盈利（包括單次性項目）則下跌 2.0% 至 5,800 百萬港元。
- 綜合收入上升 45.7% 至 40,245 百萬港元。
- 香港電力業務盈利上升 3.3% 至 3,114 百萬港元；計入支援香港電力業務的若干業務，盈利增加 2.8% 至 3,486 百萬港元。
- 香港以外業務的盈利上升 40.9% 至 1,726 百萬港元。
- 第 2 期中期股息為每股 0.52 港元。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匯報中電控股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理想業績。

期內，集團的營運盈利為 5,000 百萬港元，較 2010 年同期上升 12.7%，反映集團增加在澳洲投資後帶來的盈利增長，而香港及印度電力業務盈利上升亦為業績帶來支持。

集團於 2011 年上半年的總盈利為 5,800 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下跌，這是由於兩段會計期間受到不同的單次性事件影響，有關詳情將於本公布較後的篇章闡釋。

投資未來一過去六個月

股東們都知道，中電的整體策略是確保繼續專注提升核心的香港電力業務，並對香港以外的各項主要業務作出目標明確的投資。在今年上半年，香港以外的業務佔集團營運盈利的 34.5%。這點正好反映這些業務的重要性不斷提高，而香港電力業務則繼續作出重大貢獻。我曾經指出，中電現時涉足的市場均提供投資及長遠增長的良機。本公布內的主要業績數字，建基集團持續投資於不同業務領域的方針，使集團在這些市場的地位得以鞏固，並為未來增長奠定基礎。

我們在 2011 年首六個月進行的一些投資項目，足以說明這一點。在香港，中電在發電、輸供電網絡及前線客戶服務方面投入超過 31 億港元。在中國內地，我們全資擁有的四川省江邊 330 兆瓦水電項目於 6 月展開全面商業運行。中電全資擁有的 50 兆瓦乾安 2 期風電項目亦已完成建造工程，預期可於短期內投產。除了這些全資項目外，我們於 7 月宣布透過合營方式，向中國廣東核電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購入廣東陽江 6,480 兆瓦核電項目的 17% 權益。中電與中廣核的緊密關係始自 20 年前，當時雙方共同發展國內首個商用核電項目「大亞灣核電站」，並取得美滿的合作成果。

3 月，中電透過附屬公司 TRUenergy 完成向新南威爾斯省政府收購 EnergyAustralia 的燃氣及電力零售業務、達 2,400 兆瓦發電容量使用權的 Delta Western 售電權合約，以及兩幅電廠發展用地。這是一項重大的投資，於交易完成時經調整代價為 21.81 億澳元，令 TRUenergy 得以在澳洲最大能源市場新南威爾斯省取得具競爭力的營運規模，並鞏固 TRUenergy 作為澳洲三大能源零售及發電商之一的地位。7 月，TRUenergy 同意向 Santos 收購新南威爾斯省煤層氣田蘊藏量的重大權益。Santos 為澳洲具領導地位的煤層氣營運商及生產商之一。這項收購提供的上游天然氣蘊藏量，有助 TRUenergy 發電和燃氣零售業務的未來發展，且配合集團在澳洲建立多元化及綜合能源業務的目標。

在印度，集團的 Samana 2 期（50 兆瓦）、Saundatti（72 兆瓦）及 Harapanahalli（40 兆瓦）風場已全部投產，進一步確立中電印度作為印度本土及外來風電投資者的領導地位。

集團今年上半年業績的整體基調，是在持續投資的支持下取得強勁的營運業績。然而，我們亦已作好準備，透過選擇性地出售現有投資項目，

以收成回饋股東和套回資金作其他投資。我們於去年出售中國貴州安順 2 期燃煤電廠的 70% 權益，便是其中一個例子。我們於 2011 年 4 月完成出售泰國 Electricity Generat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EGCO」）的 13.36% 實益權益亦是基於相若理由。有鑑於成爲 EGCO 的主要股東要面對重大挑戰，加上其他市場對中電資金都有強烈需求，因此我們作出策略性決定，以 2,122 百萬港元代價出售於 EGCO 的股權，從中變現 876 百萬港元的收益，並計入集團於審閱期內的總盈利之中。我們同時積極重組現有的合營項目及投資，以爲股東締造更多機遇。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我們結束與 Hydro Tasmania 合營的風電發展項目 Roaring 40s。作爲雙方拆夥的部分安排，TRUenergy 購入了 Waterloo 風場的擁有權、Cathedral Rocks 風場的 50% 權益，以及處於不同發展階段合共約 400 兆瓦的發電項目，將其可再生能源組合的發電容量擴大 144 兆瓦。

投資未來—未來數月

未來數月，集團將繼續秉持這項政策，以審慎態度在各營運地區選擇性地作出重大投資。舉例說，在香港，就落實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有關香港未來能源供應的諒解備忘錄，我們爲了引入不同氣源的天然氣作出投資，發展所需發電基建，讓龍鼓灘電廠的聯合循環燃氣渦輪機能夠燃燒不同的燃氣。與此同時，我們將在龍鼓灘發展新的天然氣接收站，使電廠由使用崖城燃氣轉爲可使用內地多個新氣源的燃氣。在中國內地，我們預期未來 12 個月將有 146 兆瓦的風電發電容量投產，而防城港 2 期新增的 1,320 兆瓦超超臨界發電項目現正等候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批准。在印度，集團位於哈格爾的 1,320 兆瓦燃煤發電廠項目將於明年上半年投入商業運行，而我們預計同期集團有多個風場項目投入營運，爲可再生能源組合額外帶來近 270 兆瓦發電容量。在泰國，雖然我們已出售 EGCO 權益，但仍保留在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權益。中電持有三分之一股權和負責項目管理的 55 兆瓦 Lopburi 太陽能發電廠，將由現在起至 2012 年 5 月分期投產。

在澳洲，我們在未來數月的重點工作仍然是整合 Delta Western 售電權合約與 EnergyAustralia 能源零售業務至 TRUenergy 的現有業務。此外，我們目前正在研究聯邦政府於 7 月 10 日公布的經修訂碳排放政策對 TRUenergy，尤其是雅洛恩褐煤電廠所產生的影響。這個問題將在本公布稍後部分，包括財務報表附註 2 作詳盡討論。在現階段，我留意到有關碳排放政策的建議還需進一步補充細節和制訂，並需要通過國會立法程序。根據現在的情況，我認爲尚無法肯定這些建議能否帶來政策的確定性，以支持和鼓勵發電商作出澳洲所需的大規模發電基建

投資，配合其未來十年的能源需求、抑或是更熱切地加速澳洲發電業邁向低碳未來。

憑毅力 創未來

在本主席報告中，我闡述了集團在各市場持續進行重大投資的概況。我形容公司已衝出香港，業務廣泛覆蓋區內地域，並涉及不同的技術、不同的燃料及不同的市場。

展望未來，我相信這種經營方針將繼續適用於我們的業務。此經營方針其中一個好處，是讓我們在一定程度上能更妥善地應對個別市場的挑戰和困難。儘管如此，我們明白電力事業的風險和挑戰與日俱增，難以避免。在亞洲發展中國家，尤其是中國和印度，能源需求的增長空前急速，因而為中電等公司造就了巨大的發展機會。與此同時，能源業面對的波動性，遠比 10 年或 20 年前急劇。有鑑於此，政府、政界及社會大眾必須合力應對能源價格全面趨升的影響。我無法確定，社會各界是否已充分意識到能源價格上漲的全面影響，包括其造成的經濟成本和提升能源效益的需要。中電將繼續充分運用專長，有效管理能源成本及紓緩電價的上升壓力。然而，我們與其他電力公司一樣，並無法在全球能源成本的升勢中獨善其身，亦不能保證購電商或客戶免受影響。

中電於 2011 年上半年的表現優越。集團各項業務的比例已作出均衡安排，並且運作暢順。我們並繼續為未來作出投資。然而，縱使中電電力業務在規模、性質和多元化等層面具備優點，但亦無法保證集團免受各種因素影響，如政策變動、燃料成本上升、環保意識高漲、替代技術出現，以及公眾期望的轉變等。儘管如此，以集團的財務實力、營運技巧以及在不同市場、燃料和技術所建立的基礎，我們必定能憑毅力與信心邁向未來，克服時代的變化和挑戰。

米高嘉道理爵士

業務表現及展望

我們運用經驗與專長以優化集團的資產及投資表現，並同時實踐我們的策略。本章闡述中電於 2011 年首六個月在香港、澳洲、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及台灣的業務營運表現，以及展望各項業務於下半年的前景。

香港電力業務

2011年首六個月，本地售電量比去年同期增加1.0%，至14,345百萬度。售電量的增長，主要反映經濟持續強勁，加上第二季天氣炎熱，導致住宅客戶在空調方面的用電量增加。儘管如是，第一季的寒冷天氣，令商業客戶減少空調用電量，以及製造業客戶的售電量下跌，均抵銷了本地售電量的整體增長。

以下是期內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本地售電量增長概況：

	增加／(減少)		所佔本地 總售電量比率
住宅	161 百萬度	4.4%	26.5%
商業	(43 百萬度)	(0.7%)	41.2%
基建及公共服務	54 百萬度	1.4%	26.0%
製造業	(29 百萬度)	(3.1%)	6.3%

售予中國內地的電量為848百萬度，較去年同期減少40.8%。這主要由於與廣東電網公司所訂立的現行售電合約之中，2011年的合約售電量低於2010年所致。

包括本港及售予中國內地的電量在內，總售電量於期內下跌2.8%至15,193百萬度。

中電由2011年1月1日起，將淨電價平均上調2.8%。儘管營運成本面對持續的通脹壓力，但公司基本電價維持不變，仍低於90年代中的水平。然而受國際燃料價格持續上升影響，中電每度電的燃料價格條款收費已上調2.6仙。為反映發電燃料成本的變動，中電必須調整燃料價格條款收費。該項調整收費由客戶直接支付，中電並無從中獲取利潤。集團會繼續努力，透過嚴謹的成本控制和提升營運效率，讓客戶享有穩定和具競爭力的電價。

為提升供電質素及可靠度，並滿足基建發展項目的電力需求，中電於期內為發電、輸供電網絡、客戶服務及其他配套設施投入了31億港元的資本性開支。主要項目包括：

- 投資於持續性的輸供電網絡項目，以滿足基礎建設和物業發展不斷增長的電力需求；及

- 增強現有的網絡，以提升對設備老化和惡劣天氣的抗逆能力。

我們繼續落實諒解備忘錄所述的三個氣源。中電就短期和長期替代氣源供應與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進行的磋商取得了進展，而與中國石油磋商長期燃氣供應亦接近完成。此外，我們計劃與中國石油訂立商業安排以通過「西氣東輸」管道向龍鼓灘電廠輸送燃氣，有關洽商亦已進入最後階段。深圳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選址工作則仍在進行。

政府已批准興建新的天然氣接收站，並因應相關的龍鼓灘電廠機組改造項目批出更新的預算。龍鼓灘電廠第一台機組的改造工程已於 2011 年 6 月初完成，連同加裝新的渦輪機監控系統，電廠可由原來使用崖城天然氣，過渡至採用中國內地不同新氣源的天然氣發電。龍鼓灘電廠第二台機組即將於 2011 年 9 月展開改造工程。有關天然氣接收站方面，詳細設計已接近完成，現正整理最終的物料和設備大型訂單。該項目的工地平整和地基工程進展理想。現有的天然氣設施預期於 2011 年 10 月或之前完成搬遷，以便新天然氣接收站的工程得以展開。

2010 年 9 月，香港特區政府就「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展開公眾諮詢。諮詢文件建議於 2020 年底前將香港的整體碳強度減少 50 至 60%。電力行業方面，政府建議於 2020 年底前達致核電佔 50%、天然氣佔 40%、可再生能源佔 3 至 4%、燃煤佔不超過 10% 的燃料組合目標。諮詢活動已於 2010 年 12 月底結束，政府現正研究所搜集意見以制訂最終政策方針。中電已對諮詢文件作出建設性回應（回應文件《潔淨能源》可於中電網站查閱）。

中電支持建立均衡的燃料組合，務使發電容量符合社會需要，以提供穩定、充足、可靠、具成本效益，且在本地空氣質素和氣候變化方面符合環境管理要求的電力供應。不同的燃料特性各異，世上沒有一種燃料或發電技術能夠在各方面均可滿足香港市民的用電需求。

中電將繼續以誠實態度和專業知識，在掌握充足資訊的情況下，參與討論香港必須作出的能源抉擇和這些抉擇帶來的影響。一旦當局作出抉擇，中電將以專業、負責任、安全和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加以落實相關政策方針；並且，中電不單只在發電方式方面力求創優增值，並會盡力協助客戶和社會大眾智慧用電。

為配合政府致力推廣電動車，中電於 2011 年 1 月推出電動車租賃計劃，並與五間公司簽約成為合作夥伴。根據租賃計劃，租戶可先租用中電的電動車一年，然後選擇購買所租用的電動車。

鑑於世界各地電網現代化的趨勢持續，中電已開始採用嶄新數碼及通訊技術，配合先進的監察及管理方案，以結合輸電、配電及電錶基礎設施。中電的智能電網體驗館於 2011 年 3 月開幕，為本港首個有關智能電網的展覽及教育設施，向社會各界介紹和示範智能電網的特色及好處，以提高公眾對智能電網技術的認識。

隨著晨曦島供電項目一期成功啓用，裝設了一台 20 千瓦太陽能光伏板系統後，二期工程亦已展開，並預期於 2012 年底前竣工。項目二期包括安裝多 572 塊太陽能板和兩台風力發電機，發電容量共達 192 千瓦。

中電推出的排放管理資訊系統進一步改善所匯報排放數據的完整性和穩健度。我們將繼續研究其他方面的事宜，如排放數據量度和傳輸，務求精益求精，確保青電在推行環境管理措施方面繼續為先行者。

中電計劃於西貢附近興建一個發電容量最高達 200 兆瓦的離岸風場，有關的可行性研究仍在進行。為實地收集詳細環境數據，我們將設置臨時離岸測風塔，並已批出相關製造和安裝合約。測風塔採用吸力式沉箱地基，以減少對海床和周圍環境造成的滋擾。

集團在 2011 年下半年的主要計劃及措施包括：

- 繼續密切監察現時崖城氣田天然氣供應的波動情況，並在獲得替代氣源之前審慎管理天然氣的使用；
- 加快工作以取得兩地政府在 2008 年 8 月簽訂的諒解備忘錄中所述的三個氣源，其中包括加快落實供氣合約，以及相關輸氣管道基礎建設的商業安排和技術發展；
- 加強與業務有關人士的核安全溝通及傳訊計劃，令公眾對核電更有信心，並明白核電可安全、穩定地滿足本港的能源需求；
- 與香港特區政府溝通，制訂一個切實可行，能實現氣候變化目標及滿足空氣質素指標的計劃；
- 進一步推行創新項目，如發展電動車市場、推出試驗智能電網項目和支持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項目；
- 透過公眾教育與提供能源效益相關服務，加強推行和提升能源效益；及
- 透過卓越的營運能力及以清晰、可信的溝通方式，處理電價、環境管理和電力市場發展等關鍵的業務事宜。

澳洲能源業務

2011年3月1日，TRUenergy 完成以 21.81 億澳元（經調整）購入新南威爾斯省最大的電力零售商 EnergyAustralia 能源零售業務、有關 Mount Piper（1,400 兆瓦）及 Wallerawang（1,000 兆瓦）燃煤電廠的 Delta Western 售電權合約，以及兩幅電廠發展用地。預期第三幅電廠發展用地的收購亦將於 2011 年 8 月完成。

為監督所收購的業務順利併入 TRUenergy，我們設立了合併管理辦事處，並在新南威爾斯省設立辦事處，以管理執行為期三年的過渡期服務協議。作為新南威爾斯省政府出售項目的其中安排，其所保留的 EnergyAustralia 部分業務已改名為 Ausgrid。根據過渡期服務協議，Ausgrid 員工將繼續為現有 EnergyAustralia 客戶提供服務。

售電權合約現已全面併入 TRUenergy，並作為 TRUenergy 整體發電組合一部分予以管理。TRUenergy 在未來六個月的重點工作，是合併電力銷售及市場推廣職能與批發業務，以便於擴大後的綜合業務之中推行策略性方針。

新南威爾斯省獨立價格及管理法庭 (Independent Pricing and Regulatory Tribunal) 已於 6 月 14 日頒布最終價格釐定方案。該方案容許 EnergyAustralia 住宅及小型商業客戶的受管制電價從 2011 年 7 月 1 日的水平可平均調升 17.9%，當中 9% 的增幅與網絡費用上升有關，而 6% 的增幅則與澳洲政府可再生能源目標計劃的新增成本有關。

7 月 10 日，澳洲政府公布一項兩階段的碳排放政策框架方案。建議方案仍有待國會通過，但將包括 2012 年 7 月 1 日開始的首三年徵收碳稅，然後推行排放交易計劃。

有關的碳排放政策公布包括以下主要內容：

- 訂下減排目標，在 2020 年底前將二氧化碳排放量從 2000 年水平降低 5%；
- 首三年的碳價固定於每噸 23 澳元，於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碳價將以每年 2.5% 的實質增長率遞增；
- 由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澳洲將實行排放交易計劃，碳價將由市場釐定；

- 可從國際市場購入計劃內所述的碳排放許可證，上限為 50%；
- 訂立能源保障基金(Energy Security Fund)以負責：
 - 向排放強度介乎每兆瓦時 1 噸至 1.3 噸的發電商提供過渡期資助，首年為 10 億澳元現金補償，由 2013／2014 年起的四年每年為 41.7 百萬份碳排放許可證。預計 TRUenergy 將可獲分配此等資助中約 25%；及
 - 就停產補償，澳洲政府將與燃煤發電商商討，於 2020 年前關閉容量達 2,000 兆瓦的發電資產，這批電廠的排放強度應至少為每兆瓦時 1.2 噸。

TRUenergy 可於計劃首五年收取財務資助款項和所分配的免費排放許可證。相比 2009 年提出的碳污染減排計劃(Carbon Pollution Reduction Scheme)的電力行業調整計劃(Electricity Sector Adjustment Scheme)部分，中電本可收取十年的過渡期資助。新的能源保障基金計劃將減少碳排放許可證的數量，但卻降低了收取許可證的准入條件，以針對排放強度較高的發電商，特別是褐煤電廠。

澳洲政府的建議仍有待細節出台及未來發展定案，並且需通過國會立法程序。預期 8 月中旬國會春季復會後，建議之法案將呈送立法審理。如法案於 8 月中送呈國會，則大有可能於 9 月初取得通過及成為法例。

TRUenergy 建議在維多利亞省建造一座最高達 180 兆瓦的太陽能電廠，但未能取得澳洲政府 Solar Flagships 計劃充滿競爭的第一回合資助。Mallee Solar Park 項目雖已入圍聯邦政府計劃，並得到維多利亞省政府的支持，但卻未能入圍澳洲政府於 6 月 18 日公布的兩個第一回合獲選項目。TRUenergy 將繼續與各級政府機構磋商，以尋求推動 Mallee Solar Park 項目的各種方案（包括 Solar Flagships 計劃第二回合）。

在雅洛恩電廠，4 號機組經歷了 4 月及 5 月長達 60 天的大型停運期，期間除了安裝新的高壓和中壓渦輪機外，還進行雙機組停運，以便完成在 3 號冷卻塔的工程。根據 6 月進行的初步測試，重新設計和改裝的冷卻塔，已大大提升了水塔的效能。新 Maryvale 煤場於今年上半年繼續依期施工，包括興建 Maryvale 的堤壩和輸送帶系統。

2011 年上半年，Tallawarra 和 Hallett 電廠，以及 Iona 燃氣廠均表現優越。於第三季，Tallawarra 電廠計劃進行大規模停運以為 C 組燃氣渦輪機執行規劃檢查，進度理想。Hallett 電廠於 2011 年的停運已圓滿結束，擴建項目包括增設一台新燃氣渦輪機，亦已順利投入電廠運

作。擴建項目為電廠額外帶來 23 兆瓦發電容量。Iona 燃氣貯存及處理設施在全面關機下完成了 2011 年的停運，使檢查及維修工作得以完成。

TRUenergy 的新零售客戶服務及發單平台 Project Odyssey 繼續進行系統合併測試，並於 6 月底完成了 80%。項目現正就 TRUenergy 用戶接受測試作準備，預期於 9 月展開。Project Odyssey 的投訴處理系統(INFRA)和相關匯報方案（包含零售客戶資料庫）於 6 月提早推出，有助零售業務的日常運作和對關鍵支援程序的評估，以迎接 Project Odyssey 於 2012 年初全面推行。

新上台的維多利亞省政府正檢討省內先進電量測計基礎建設（Advanced Metering Infrastructure，「AMI」）計劃的未來發展。與此同時，向小型客戶推出智能電錶的工作繼續按原定計劃進行，並提早實現了原定於 2011 年中達到的 25% 強制目標。

TRUenergy 的零售策略小組正參與政府的檢討過程，並研究客戶對能源、能源管理和智能電錶技術的需要和觀感。這項研究極具關鍵性，有助 TRUenergy 制訂計劃來測試客戶對各類智能電錶技術產品的反應。

對 TRUenergy 來說，AMI 計劃帶來的當前重點是為營運作好準備和推行新的電錶數據管理系統。新系統預期於 2011 年底前完成。

經過策略性檢討後，中電和 Hydro Tasmania 於 4 月達成協議，結束已成立六年的風場發展合營項目 Roaring 40s。雙方組成的合營公司 Roaring 40s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完成分配資產，為中期帳目帶來 337 百萬港元收益。

根據分配資產計劃，兩間公司按各自的風電發展目標分攤資產。Waterloo 風場、Roaring 40s 於 Cathedral Rocks 風場的股權以及在澳洲大陸的多個發展機會被合併至 TRUenergy 的發電業務組合內。Hydro Tasmania 則取得位於塔斯曼尼亞省西北部營運中的 Studland Bay 和 Bluff Point（前稱 Woolnorth）風場的擁有權，以及當地的發展機會。

7 月 18 日，TRUenergy 宣布訂立協議，以 284 百萬澳元向氣體生產商 Santos 收購位於新南威爾斯省北部 Gunnedah 盆地超過 500 千兆焦耳煤層氣田蘊藏量的若干實益權益。

這是 Santos 收購煤層氣公司 Eastern Star Gas (「ESG」) 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份的有法律效力協議的一部分，Santos 需於其後向 TRUenergy 出售 ESG 的主要煤層氣生產和鑽探許可證的 20% 權益和其他資產。

TRUenergy 完成兩項在美國的私人配售，第一項於 2010 年 12 月 20 日和 2011 年 1 月 24 日合共籌集 270 百萬美元融資，第二項於 2011 年 3 月 17 日籌集得 225 百萬美元的資金。各項融資的還款期為 8 至 15 年不等。

另外於 2011 年 6 月 28 日亦完成了 20.5 億澳元的銀行再融資。新貸款包括一筆 700 百萬澳元的三年期營運資金信貸，以及為數 13.5 億澳元，平均分為三年、四年及五年期的循環信貸。

2011 年下半年，TRUenergy 將繼續專注：

- 將 EnergyAustralia 的能源銷售和市場推廣職能，以及批發業務整合至 TRUenergy，並繼續有效管理過渡期服務協議，使 EnergyAustralia 的所有權可順利過渡至 TRUenergy；
- 管理 Delta Western 售電權合約，作為 TRUenergy 業務組合的部分；
- 推動客戶增長及保持零售業務的邊際利潤；
- 有效及高效率地管理營運業務；
- 按計劃如期推行 Project Odyssey (集團新的零售客戶服務及發單平台)；
- 將 Waterloo 和 Cathedral Rocks 風場資產併入 TRUenergy；
- 完成 TRUenergy 收購 ESG 的主要煤層氣生產和鑽探許可證的 20% 權益和其他資產。

中國內地

隨著「十二·五」規劃的展開，預期內地經濟將繼續穩步增長。電力需求及消耗量於 2011 年上半年維持雙位數增長，預料 2011 年全國各地的電力供求將維持大致均衡。然而，由於電力需求高速增長，加上影響水電項目的低降雨量和影響燃煤發電廠的高煤價，個別地區可能出現電力供應短缺。中國政府於 2011 年 4 月 10 日上調 15 個省份的上網電價，而零售電價 (住宅用戶除外) 亦於 2011 年 6 月 1 日上調，略為紓緩高煤價對燃煤電廠造成的壓力。

燃煤產量於 2011 年上半年按年增加 13%。預期燃煤供應將大致足以應付需求，但某些地區預期會受運輸影響出現燃煤供應短缺現象。年初，中國內地的本地煤價維持穩定，但踏入夏季後，煤價因需求增加而上升。

2011 年，預期中國人民銀行將保持審慎的貨幣政策，包括維持高水平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率及基準存貸利率，以紓緩過剩的流動資金，並遏抑通脹上升和資產泡沫。因此，內地資本市場的流動性預期將會收緊，融資成本趨升。

大亞灣核電站運作安全，並無受到日本於 2011 年 3 月發生的地震影響。核電站於年內首六個月維持正常運作。在發生福島事件後，內地核安全監管機構國家核安全局為包括大亞灣核電站在內的所有核電站，進行了一次全面的安全檢查。檢查的最終結果預期於年底前提交國務院。檢查的初步結果，確定了大亞灣核電站的設計和營運完全符合現行的國家法例和標準。在國家核安全局進行檢查前，大亞灣核電站已進行了一次內部檢討，以確保本身的安全運行。

自本年 1 月，香港核電投資有限公司已採用了一項加強的通報機制，在核電站發生非緊急運行事件後兩個工作天內，在其網站提供有關非緊急運行事件的資料。這與以往將有關資料於事發後一個月內公布的做法不同。「非緊急運行事件」不涉及核安全後果，亦不會影響外界環境或公眾安全。至於緊急運行事件，則繼續按照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有關部門的協定處理。

經慎重考慮後，集團決定購入廣東省陽江核電站項目的 17% 權益，並將連同中廣核（中電於大亞灣核電項目的長期合作夥伴）成立合營公司。陽江核電站位於廣東省西部，距離香港約 220 公里，將建造六台各 1,080 兆瓦的壓水反應堆。中電早於 2010 年 7 月與中廣核簽訂諒解備忘錄，表示對該項目的興趣。陽江核電項目將為廣東省供電，並有助實現當地的環保目標。項目將採用發展成熟的中國壓水式反應堆(CPR 1000)技術。大亞灣核電站在過去 17 年所保持安全可靠的紀錄，使中電對 CPR 1000 技術及中廣核在建造和營運核電站的能力充滿信心。核電站多年營運所累積的經驗和技術知識，亦是重要的考慮因素。此外，CPR 1000 技術是已獲國家核安全局批准的技術。

由中電全資擁有的四川省江邊水力發電項目（包括三台各 110 兆瓦的機組），其第三台機組順利完成 72 小時的試運行後，建設工程已於

2011年6月23日全部完成。三台機組現時已投入商業服務，並正以滿負荷運行。首兩台機組分別於2011年4月28日及2011年6月11日投入商業服務。項目的完成日期較原定時間提早五星期，而成本亦在預算之內。

年初至今，防城港電廠保持可靠運行，使用率與去年同期大致相若。我們為電廠測試了比原定計劃更多種類的燃煤，結果顯示電廠可採用價格低於標準煙煤的亞煙煤。防城港電廠穩定的營運表現，加上能夠在國際市場採購價格具競爭力的燃煤，推動中電更積極地發展防城港2期項目，以增加1,320兆瓦的超超臨界發電容量。廣西政府已向發改委提交防城港2期項目建議書，現正等待審批。

中電全資擁有的乾安2期風電項目（49.5兆瓦）已於2011年2月取得批核。全部33台風力發電機和變電站設備已安裝就緒，現正進行投產前的通電測試。

中電全資擁有的蓬萊1期風電項目（48兆瓦）正在施工中，並於2011年6月初開始安裝風力發電機。中電佔49%股權的榮成3期風電項目（49.5兆瓦）於2011年1月已成功投產，而佔股29%的崇明島風電項目（48兆瓦）亦於2011年5月開始動工。

山東博興生物質能電廠完成改造，加裝了一台15兆瓦抽凝機組後，使營運靈活性和設備效率相應提高，讓電力生產可獨立於蒸汽銷售。我們已優化燃料採購策略，務求以合理價格，加強供應不同種類的生物質能燃料。

2011年2月，中電與中廣核成立合營公司中廣核中電能源服務（深圳）有限公司，進一步參與內地不斷擴展的能源服務市場。成立合營公司是中電開拓能源服務業務（涵蓋一系列服務，包括顧問服務、項目執行及提供融資等）的策略性舉措，除深化客戶關係外，更可強化中電在華南地區的品牌。

展望2011年下半年，中電在內地的業務重點將是：

- 進一步提升集團電廠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 維持防城港電廠高水平的調度電量；
- 爭取簽訂長期燃煤供應合同及物色其他燃煤來源，以降低燃料成本；
- 落實防城港2期電廠發展計劃；

- 為陽江核電項目而成立的中外合營公司完成所有審批申請程序；
- 在國家核安全局對大亞灣核電站和陽江核電站進行全面安全檢查後，與合營夥伴跟進任何所需的行動；
- 推動乾安 2 期及蓬萊 1 期風電項目分別於 2011 年第三季及 2011 年第四季投入商業運行；及
- 繼續擴大集團的風電組合，以開發新的全資項目、或佔多數股權的項目、或擴展現有場址上佔少數股權的項目而進行。

印度

GPEC 電廠保持良好表現，並無重大的運行問題。然而，由於古加拉特邦有多個大型燃煤發電項目相繼投產，電廠的調度電量較以往為低。

Samana 2 期風場（50.4 兆瓦）於 2011 年 1 月 31 日全面投產，現正按與國營公用事業公司訂立的長期協議向電網輸電。在位於 Saundatti 的風場，72 兆瓦已完成投產，而現正等候政府撥地，以完成餘下 10.4 兆瓦發電容量的工程。

2011 年 2 月 25 日，位於卡納塔克邦的 Harapanahalli 風場（39.6 兆瓦）已全面投產。位於安得拉湖的風電項目（113.6 兆瓦）繼續施工，預期仍然可於本年較後時間投產。

中電印度於 2011 年 2 月為兩個新風電項目與 Enercon India Limited 簽訂協議，其為位於安得拉邦的 Narmada 項目（50.4 兆瓦）及拉賈斯坦邦的 Sipla 項目（102.4 兆瓦）。目前正進行收地，而初步建造工程已經展開。兩個項目均預期於 2012 年第一季投產。

由於當地勞工短缺，哈格爾項目的建造工程繼續在困難的狀況下進行。然而，所有設備現已差不多運抵工地，而我們正繼續按原定時間表爭取兩台機組於 2012 年上半年投入商業運行。變電站已於 6 月 6 日成功通電，使調試活動得以進行。由於哈格爾地區的安全文化標準相對較低，安全管理仍然是中電面對的最大挑戰之一。因此，我們推行更多措施，如要求所有中電僱員每天巡視工地，特別留意與安全有關的問題。

哈格爾項目的原本條款規定全部採用當地供應的燃煤。然而，由於當地燃煤看來供不應求，因此或需部分使用進口煤。我們現正與印度有關部門緊密聯繫，以確定符合鍋爐設計而在技術上可使用進口煤的水平，並就進口及赴運方法達成共識。在短期內解決上述問題對項目至關重要。

未來數月，我們的業務重點將是：

- 管理哈格爾項目的建造工程，務使電廠於 2012 年上半年投產，並解決燃煤供應問題；
- 完成位於安得拉湖及 Saundatti 的風電項目；及
- 為 GPEC 取得為期五至十年的長期供氣合約。

東南亞及台灣

中電於 2011 年 4 月初完成出售其於 EGCO 的 13.36% 實益股權，同時完成與三菱合營的 OneEnergy 的相關重組計劃。中電已全數收訖出售 EGCO 股權所得的 273 百萬美元（2,122 百萬港元），並確認 876 百萬港元的收益。

在泰國，NED 繼續依期興建中電佔三分之一權益的 Lopburi 太陽能電廠（55 兆瓦）。該電廠將由 2011 年底至 2012 年初分期投產，而位於旁邊的擴建項目（8 兆瓦）的初步工程則繼續進行。

和平電廠的運行及安全表現良好，但財務表現卻受到第一季進行大規模檢修和市場煤價高企的嚴重影響。和平電廠最終會通過與購電商台灣電力公司的煤價掛鉤電價調整獲得煤價上漲的彌償，但會有一年滯後。

在越南，中電夥拍三菱及其他當地公司共同發展 Vung Ang 2 期及 Vinh Tan 3 期燃煤項目，兩個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已獲得批准，中電正就多份項目文件與越南政府洽談詳情。同時，我們已就落實項目所需的工程設計、設備採購、建造、融資及燃料供應展開磋商。

2011 年下半年的主要工作將包括：

- 保持和平電廠良好的運行和安全表現；
- 將泰國 55 兆瓦 Lopburi 太陽能項目投產，並為 8 兆瓦擴建項目的安排定案；
- 就 Vung Ang 2 期項目的主要合約定稿、評估項目的經濟效益，以及推進就項目文件與越南政府的磋商；
- 收取 Vinh Tan 3 期項目主要合約的建議書，並推進就項目文件與越南政府的磋商；及
- 檢討中南半島地區的可再生能源發展機會。

人力資源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集團共聘用 6,185 名僱員（2010 年為 5,904 名），其中 3,941 名受僱於香港電力及其相關業務，1,934 名受僱於澳洲、中國內地、印度、東南亞及台灣的業務，另有 310 名受僱於中電控股。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僱員薪酬總額為 2,011 百萬港元（2010 年為 1,718 百萬港元），其中包括退休福利支銷 147 百萬港元（2010 年為 131 百萬港元）。

安全

中電今年的安全表現，在工傷意外數目方面比去年同期為不理想。

期內印度發生了四宗致命意外事故。2011 年 2 月 3 日，哈格爾項目工地有一名分判商工人意外喪生，中電已完成有關的事故調查。主要成因是高處的臨時樓板孔洞在監察上出現問題，中電其後已推行多項改善措施。6 月 11 日，一名安得拉湖風電項目承辦商監督發生交通意外而喪生；6 月 22 日，哈格爾工地又再發生兩宗致命意外事故，涉及兩名進入鍋爐地庫磨煤機密閉空間範圍的分判商工人。中電已分別成立意外調查專責小組調查相關事故，並會就小組結論所得，決定所採取的相應措施。

雖然集團上下已協力以赴，但哈格爾建築地盤的安全管理仍然備受關注。中電在印度哈格爾工地進行了不同類型的安全管理檢討，並推行了一項措施以加強僱員自我參與有關健康及安全的事務。

除了這些重大事故外，中電在中國內地擁有少數股權及少數營運控制權的資產當中，亦發生了三宗致命意外事故。3 月，中國中廣核風電位於內蒙古的宏基項目發生了一宗致命意外事故，一名分判商工程師觸電死亡。3 月較後時間，一名分判商工人從高處墮下喪生。7 月，中國中廣核風電的烏力吉風場亦發生了一宗致命意外事故，一名承辦商司機在內蒙古公路遇上交通事故身亡。

在香港亦發生嚴重工傷事件，兩名分判商工人在架空電線附近工作時受傷，而另外兩名中電僱員在執行定期維修開關裝置時被閃絡所傷。

不同資產的安全管理系統均繼續與提高了的集團標準進行接軌。集團採用了多項安全領先指標，連同施工前風險評估實務，證明均能在工作安

全方面有效降低風險。舉例說，澳洲雅洛恩電廠按全國標準通過了安全管理系統的監督審核，而 Hallett 電廠亦按相同標準，通過差距審核以獲得正式認證。在中國內地，乾安及蓬萊風場則舉辦各種安全領袖工作坊及不時進行工地檢查。

中電在江邊水力發電項目的工作，獲四川省政府表揚為「省級安全建設示範企業」，並成為甘孜州唯一獲此殊榮的企業。

在香港，中電憑著卓越的工地安全表現，在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和勞工處舉辦的「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中，獲頒發 10 個獎項。另在香港特區政府轄下發展局舉辦的「公德地盤嘉許計劃」中，獲頒 13 個獎項。中電僱員亦於職安局每年舉辦的「傑出職安健員工」計劃中，獲得銀獎和銅獎。這些獎項表揚中電員工對達致和推廣安全工作環境的成果，但我們仍需加緊努力，確保集團無論在任何地方經營業務，都能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

環境

在亞太區，隨著環保規例不斷發展，業務有關人士對企業的環境表現有更高期望，我們亦須對管理這些風險和期望承擔更大責任。無論是環境管理層面的匯報要求或相關報告的詳細程度和次數，均日益嚴格。2011年上半年，中電在澳洲 Tallawarra 的發電設施發生數宗違規事件，當中涉及延遲匯報和提交資料，但與違反排放上限或標準無關。我們現正進行檢討和採取糾正措施。

氣候變化

中電決定降低集團發電組合的碳強度，這意味對經營業務和衡量表現的方法有根本性的改變。我們實現了於2010年將碳強度減至每度電0.8千克二氧化碳的目標，現正努力邁向更高目標，爭取於2020年將碳強度進一步減至每度電0.6千克二氧化碳。我們於2010年12月31日實現了原定在2020年底前使零碳排放能源佔發電容量20%的目標，較原定時間提早十年達標，因此我們已將2020年底前零碳排放能源佔發電容量的目標提高至30%。年初，可再生能源佔中電集團發電組合達16.8%。這反映中電達標進度良好，可望於2020年底前使可再生能源佔發電容量20%的目標。

2011年上半年，在集團經營業務的不少國家，出現與氣候變化政策有關的不同發展。中國於3月正式通過「十二·五」規劃，當中以2010年

為基準，訂立了多個新的碳排放及能源目標。非化石燃料佔能源消耗的比例，將調高至2015年底前達11.4%和2020年底前達15%，並須於2015年底前將每單位本地生產總值(GDP)的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17%。在印度，能源效益局(Indian Bureau of Energy Efficiency)於4月推行一項為期三年的PAT(Perform Achieve & Trade)計劃，以提升高能耗行業的能源效益，其中包括熱電廠。在澳洲，當地政府宣布向500間公司徵收每噸23澳元的碳稅，並將過渡至2015年以市場為本的碳交易計劃。由於中電在這些國家均有營運發電設施，我們將繼續監察和評估這些發展，以規劃和回應集團業務所面對有關經濟、社會及環境的挑戰。我們預期這些情況在相關國家會有進一步發展，而國際框架會否得以制訂將會更趨明朗化，因此我們將於2013年底前再次檢討中電在《氣候願景2050》中的目標。

中電繼續憑藉其在亞太區發電行業領導之列，透過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World Business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參與國際氣候變化框架的討論。中電是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建築物能源效益宣言(Manifesto for Energy Efficiency in Buildings)的締約方，宣言呼籲成員採取自願措施，提升建築物的能源效益。2011年上半年，中電開始為其商用建築物制訂能源基線、進行能源審核、並與大廈用戶共同展開制訂減排目標和推行能源效益措施的籌備工作。

5月，中電就2011年度碳排放量披露計劃(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作出回應。自該計劃於2000年推出以來，中電一直參與其中。我們的回應包括就集團碳排放表現和趨勢、氣候變化所帶來的風險、機遇和管理方法等作出深入而坦誠的討論，並公開登載於碳排放量披露計劃的網站。

空氣質素

2010年12月，香港的青山發電B廠煙氣淨化項目竣工，進一步提高電廠目前已是高水平的減排表現，使之成為世界上最潔淨的燃煤電廠之一。煙氣淨化項目包括安裝煙氣脫硫裝置、氧化氮減排設施及其他設備。安裝工程完成後，大大降低了二氧化硫、氧化氮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量。

我們繼續致力減低集團業務組合設施中的排放量。2009至2010年間，中電的二氧化硫、氧化氮及總懸浮粒子排放量分別減少49%、10%及6%。單以香港而言，雖然由1990至2010年間的總用電需求上升近

80%，但中電的氧化氮、二氧化硫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總排放量卻分別下降85%、85%和82%。

在中國內地，中電在改進燃煤發電機組方面取得進展，包括透過微調鍋爐燃燒功能和改造設備，優化了耗煤率和輔助功率消耗。我們保持煙氣脫硫裝置的效率和可靠度，使二氧化硫的排放量減至最低。我們目前亦研究為新舊發電機組安裝選擇性催化減排設施，以進一步減少氧化氮排放量。

用水

水與能源的關係密不可分。我們需要水來產生能源，同時需要能源來抽取、處理和運送潔淨的水。水對熱電廠和水電站的運作尤其重要，其長遠建基於今後擁有穩定的用水供應。由於水風險成爲一個重要的新課題，中電正參與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Global Water Tool for Utilities計劃的發展及試行，準備於今年稍後推出。中電同時參與2011年度碳排放量披露計劃中的水披露項目。該項目搜集世界各地最大型企業在用水方面的重要數據。我們記錄用水情況，並根據地區業務營運及供應鏈來評估有關風險，當中須考慮地方條件，如水的供應（現時和預測）、水荒、取用安全飲用水源和衛生情況，以及人口增長及工業發展等，以掌握用水需求。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整理裝備，以監察、評估和回應水風險這個新課題。

潔淨能源的影響

每種能源對環境的影響有利有弊，而潔淨能源亦不例外。新技術的挑戰，在於難以預測各種可能的影響，只有直到這些技術獲得更廣泛的採用，影響才會明朗化。因此，我們加強注視潔淨能源發展及可再生能源項目的執行情況，以預測潔淨能源可能對環境造成的意外負面影響，並尋求解決方法。我們將繼續運用專長和創意來應對這些問題，並確保繼續以對環境負責任的態度經營業務。

財務表現

營運盈利上升 12.7% 至 5,000 百萬港元，主要受惠於澳洲業務營運的改善和擴展。計入單次性項目，股東應佔盈利總額則減少至 5,800 百萬港元，跌幅為 2.0%。

每項主要業務對集團的盈利貢獻分析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增加/(減少)	
	2011	2010	2011	2010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香港電力業務		3,114		3,014	100	3.3
香港售電予中國內地	11		25			
為香港供電的中國內地發電設施	361		351			
中國內地其他電力項目	349		458			
澳洲能源業務	1,166		461			
印度電力業務	183		115			
東南亞及台灣電力項目	28		191			
其他盈利	55		53			
其他投資/營運盈利		2,153		1,654	499	30.2
未分配財務開支淨額		(17)		(8)		
未分配集團費用		(250)		(225)		
營運盈利		5,000		4,435	565	12.7
出售 EGCO 收益		876		-		
Roaring 40s 重組項目收益		337		-		
鶴園重建項目估值收益		202		-		
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印花稅		(615)		-		
出售中華電力(中國)安順收益		-		400		
澳洲稅項綜合利益		-		989		
雅洛恩煤礦場沉降保險賠償		-		97		
總盈利		5,800		5,921	(121)	(2.0)

基於固定資產平均淨值上升，香港電力業務的盈利輕微增長，但部分因借貸增加導致較高的利息支出而被抵銷。

在中國內地，煤價不斷上漲，對集團燃煤發電項目的表現造成顯著影響。然而若干燃煤發電項目的電價於 2011 年 4 月中旬上調，加上風電項目的盈利貢獻因容量擴大而增加，抵銷了部分跌幅。

來自新南威爾斯省零售業務的新增盈利、電力及燃氣零售價格上升，以及能源衍生工具按市值計算產生有利變動，使來自澳洲的盈利倍增。然而，雅洛恩電廠的發電量減少、從 Ecogen 產生的盈利貢獻下降，以及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令營運及利息成本增加，均抵銷部分的盈利增加。

中電印度的盈利增加，主要由於根據 GPEC 購電協議應收的外幣款項產生匯兌收益 15 百萬港元（2010 年為匯兌虧損 37 百萬港元），而 GPEC 的營運盈利則保持穩定，反映 GPEC 的良好營運表現。另外，更多風電項目投產亦令盈利增加，但稍遜預期。

來自東南亞及台灣業務的盈利下降，反映 2011 年 2 月出售 EGCO 股權後，EGCO 停止對集團作出貢獻。另外，由於煤價上升和於 2011 年第一季進行大規模檢修，令和平電廠的貢獻減少。

集團悉數出售所持 EGCO 股權後確認 876 百萬港元的收益，而 Roaring 40s 重組項目亦帶來 337 百萬港元的收益。鶴園重建項目的商場部分，即漁人碼頭的價值重估亦為集團增添 202 百萬港元的收益。另一方面，集團已就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支付 78 百萬澳元（615 百萬港元）印花稅。

本公布所載的財務資料摘錄自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計，但已由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 2410 號）以及審核委員會審閱。羅兵咸永道並無提出任何修訂意見，其審閱報告將隨附《中期報告》寄予股東。

綜合收益表 — 未經審計

	附註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收入	4, 5	<u>40,245</u>	<u>27,618</u>
支銷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19,088)	(10,650)
營運租賃及租賃服務費		(5,187)	(4,498)
員工支銷		(1,318)	(1,066)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5,113)	(3,426)
折舊及攤銷		<u>(3,024)</u>	<u>(2,357)</u>
		<u>(33,730)</u>	<u>(21,997)</u>
其他收入	6	<u>628</u>	<u>400</u>
營運溢利	7	7,143	6,021
財務開支		(2,858)	(1,958)
財務收入		65	36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2,012	1,264
聯營公司		<u>381</u>	<u>335</u>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6,743	5,698
所得稅(支銷)／抵免	8	<u>(940)</u>	<u>228</u>
期內溢利		<u>5,803</u>	<u>5,926</u>
應佔盈利：			
股東		5,800	5,921
非控制性權益		<u>3</u>	<u>5</u>
		<u>5,803</u>	<u>5,926</u>
股息	9		
已付第 1 期中期		1,251	1,251
已宣派第 2 期中期		<u>1,251</u>	<u>1,251</u>
		<u>2,502</u>	<u>2,502</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10	<u>2.41 港元</u>	<u>2.46 港元</u>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未經審計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	<u>5,803</u>	<u>5,926</u>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2,050	(1,023)
現金流量對沖	(369)	(86)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43)	8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的其他全面收入	(370)	(20)
重新分類調整		
出售可供出售的投資	(171)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	(320)	-
出售附屬公司	-	(91)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額外權益使其成為附屬公司	-	(17)
期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u>777</u>	<u>(1,229)</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6,580</u>	<u>4,697</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股東	6,575	4,691
非控制性權益	5	6
	<u>6,580</u>	<u>4,697</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未經審計

	附註	2011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0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	131,061	115,731
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1	1,789	1,729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6,386	9,150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7,955	20,476
聯營公司權益		1,547	2,378
應收融資租賃		2,238	2,286
遞延稅項資產		1,259	4,210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		58	294
衍生金融工具		3,402	2,736
可供出售的投資		1,489	1,5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8	139
		<u>187,332</u>	<u>160,641</u>
流動資產			
存貨 — 物料及燃料		1,591	75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9,701	11,118
應收融資租賃		155	144
可供出售的投資		-	336
衍生金融工具		2,301	1,609
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		3,799	4,756
		<u>27,547</u>	<u>18,714</u>
流動負債			
客戶按金		(4,213)	(3,979)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5,461)	(11,344)
應繳所得稅		(245)	(16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9,471)	(7,816)
融資租賃責任		(2,124)	(1,995)
衍生金融工具		(2,394)	(932)
		<u>(33,908)</u>	<u>(26,231)</u>
流動負債淨額		<u>(6,361)</u>	<u>(7,517)</u>
扣除流動負債後的總資產		<u>180,971</u>	<u>153,124</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未經審計（續）

	2011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0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資金來源：		
權益		
股本	12,031	12,031
股本溢價	1,164	1,164
儲備		
已宣派股息	1,251	2,214
其他	68,325	64,252
	<hr/>	<hr/>
股東資金	82,771	79,661
非控制性權益	92	97
	<hr/>	<hr/>
	82,863	79,758
	<hr/>	<hr/>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56,303	36,807
融資租賃責任	25,405	25,105
遞延稅項負債	7,675	7,590
衍生金融工具	5,335	1,079
管制計劃儲備帳	671	1,50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19	1,276
	<hr/>	<hr/>
	98,108	73,366
	<hr/>	<hr/>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180,971	153,124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集團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除採納了下列於 2011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詮釋外，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均與集團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
- 香港會計師公會在 2010 年 5 月公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採納這些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詮釋，對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董事會已於 2011 年 8 月 16 日批准發表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2.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2010 年報中有關澳洲氣候變化政策的最新發展列述如下。

澳洲氣候變化政策

引言

澳洲氣候變化政策的新近發展，對集團的澳洲業務構成潛在的重大財務風險。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有關情況，已於 2010 年報第 159 頁中披露。

背景

2010 年 4 月 27 日，澳洲政府宣布無意在 2012 年前再將先前已被參議院三度否決的碳污染減排法案提呈國會。立法進程受阻，相信是由於在爭取全球總體協議進展緩慢，加上當地反對聲音不絕所致。2010 年 9 月 27 日，澳洲政府宣布新成立的多黨氣候變化委員會(Multi-Party Climate Change Committee)（「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和職權範圍，研究引進碳價的方案，作為委員會首項的工作。

2011 年 2 月 24 日，委員會就碳定價機制的政策架構及執行安排提出建議。建議主要著重於原則性框架、啟動日期、碳定價基準由固定過渡至浮動的可行機制、適用行業、國際接軌安排等。

2011 年 7 月 10 日，澳洲政府宣布經修訂的碳定價機制及相關政策，以及為發電業提供的過渡期資助方案。政策影響範圍甚廣，包括提出修訂澳洲當地的入息稅，以及對受影響的行業採取不同的措施。建議政策中包括資助方案，反映澳洲政府認同

2.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澳洲氣候變化政策（續）

需要於過渡期間對現有的燃煤電廠，尤其是褐煤電廠，提供支持。一旦落實，建議的碳定價機制將包含以下元素：

- 由 2012 年 7 月 1 日起 — 開始實施為期三年的固定碳價，限定每年交出碳排放許可證而不可累積備用。預計的固定碳價以每噸 23 澳元為起點，並可予修訂。
- 由 2015 年 7 月 1 日起 — 開始實施浮動碳價，包括規定國內的責任方每年（直至 2020 年）可交出的進口國際碳排放許可證，以 50% 為上限。
- 由 2014 年起，澳洲政府計劃釐定和公布由 2015 年 7 月 1 日起的五年排放上限。預計經更新的五年預測將每年按滾動基準公布。

法例草案已於 2011 年 7 月 28 日進行公開諮詢，並會在春季議會於 8 月中開始時提交國會。

對 TRUenergy 的潛在影響

澳洲可能採納氣候變化法案，或會對 TRUenergy 的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特別是其雅洛恩電廠的褐煤發電業務。發電量減少和成本增加但未能以較高的電價完全抵銷導致盈利下降，及／或資產可用年限縮短，均可能令這項業務出現龐大減值。

氣候變化法案的時間表及架構仍不明確，因此，這法案的推行對集團構成一項不能估量但具潛在重大影響的風險。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基於氣候變化法案可能採用的結構、時間表及其影響仍然不明朗，集團的財務報表未有反映推行氣候變化法案的影響（包括減值模式的現金流量，以及有關貼現率、資產可用年限、停機率和資本性開支的假設）。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雅洛恩電廠資產（作為一個單一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金額為 1,710 百萬澳元（14,238 百萬港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為 1,656 百萬澳元（13,103 百萬港元））。集團在澳洲的其他業務亦可能受到負面或正面的影響。

3. 業務合併和重組

(A) 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

2010 年 12 月 14 日，集團與新南威爾斯省政府簽訂協議收購 EnergyAustralia 能源零售業務的 100% 權益、Delta Western 售電權合約及若干電廠項目發展用地（「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除其中之 Mount Piper Extension 電廠項目發展用地預期於 2011 年下半年方完成收購外，收購項目已於 2011 年 3 月 1 日完成。

3. 業務合併和重組（續）

(A) 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續）

EnergyAustralia 能源零售業務的客戶基礎包括澳洲東岸約 1.5 百萬個可計費連接點。收購的 EnergyAustralia 能源零售業務並不包括 EnergyAustralia 的配電網絡。該配電網絡將繼續由賣方擁有及營運。EnergyAustralia 能源零售業務包括客戶帳戶及相關資產，但不涉及員工或有形資產的轉移。集團已與賣方訂立過渡期服務協議，以確保 EnergyAustralia 的客戶可順利整合至 TRUenergy 的業務。

Delta Western 售電權合約包括長期獨家承購安排，以控制 Delta Electricity 在 Mount Piper 及 Wallerawang 黑煤電廠的調度電量及購買其生產的電力。Mount Piper 和 Wallerawang 電廠的發電容量分別為 1,400 兆瓦和 1,000 兆瓦。根據售電權合約條款，Delta Electricity 將繼續擁有、營運及保養發電廠，並為此聘用員工，而集團則可獨家買賣每座電廠於預期使用期間的產電量。集團將定期向 Delta Electricity 繳付費用（「定額及非定額費用」），以支付 Delta Electricity 營運及保養電廠的成本（包括資本性開支）。

電廠項目發展用地是指位於 Marulan 及 Mount Piper 的三幅可能用作興建新電廠項目的發展用地。這些用地的發展取決於能否獲得所有必要的許可證及批准，並視乎未來市況而定。

新南威爾斯省是澳洲最大的能源市場，此收購項目為集團帶來強化當地市場地位的機遇，同時符合集團於澳洲建立多元化及綜合能源業務的目標。收購項目總代價為 2,181 百萬澳元（17,303 百萬港元）。最終代價總額將在下半年度營運資金調整完成後作出修訂。營運資金調整是指根據買賣協議訂下的營運資金結餘與最終審計金額的差異。下表概列收購代價，以及於收購當日確認的資產和負債的金額。固定資產、其他無形資產、遞延稅項、營運資金、衍生金融工具和商譽的臨時估值或會有變。由於所需的市場價值評估及其他計算尚未完成，因此，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的初步會計記帳僅為暫時釐定。

3. 業務合併和重組（續）

(A) 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續）

	百萬港元
代價	
現金	15,453
遞延代價 ^(a)	1,894
其他	(44)
代價總額 ^(b)	<u>17,303</u>
可識別的收購資產和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固定資產 ^(c)	6,151
其他無形資產	1,799
應收帳款 ^(d)	5,620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	1,261
其他流動資產	1,057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987)
遞延稅項負債	(2,652)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4,976)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u>3,273</u>
商譽 ^(e)	<u>14,030</u>
	<u>17,303</u>

計入溢利或虧損的項目收購相關成本（包括在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總額為 769 百萬港元，包括印花稅 615 百萬港元及其他成本 154 百萬港元。

附註：

- (a) 集團於收購時就 Wallerawang 電廠的售電權合約確認應付款項 239 百萬澳元（1,894 百萬港元）。此款項代表日後在無經濟利益回報下須向 Delta Electricity 支付的已承諾、已訂約及無可避免的固定資本費用之公平價值。
- (b) 若澳洲稅務局(Australian Tax Office)裁定售電權合約首期容量付款可獲得稅務扣減，TRUenergy Holdings Pty Ltd (TRUenergy)便需額外支付最高為 60 百萬澳元（476 百萬港元）的或然收購款項。集團並未察覺任何類似事件或安排獲得澳洲稅務局准許此等扣減。集團因此認為 TRUenergy 需要支付額外款項的機會不大，而這項或然付款亦並未計入代價。
- (c) 包括 Mount Piper 電廠 761 百萬澳元（6,039 百萬港元）的租賃固定資產。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4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售電權安排已按融資租賃入帳；而融資租賃的相關責任則已作為代價的一部分實質地預先支付。
- (d) 所收購的應收帳款之公平價值為 5,620 百萬港元，總合約金額則為 5,767 百萬港元。集團預期未能收回的應收帳款為 147 百萬港元。
- (e) 收購項目產生的商譽源於經擴大的業務規模、多元化盈利、更高的資金流動性及更廣泛的集資途徑，以及其他有關成本和收入的協同效應。預期已確認的商譽並不能用以扣除所得稅。

3. 業務合併和重組（續）

(A) 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續）

包括在綜合收益表內，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帶來的收入及溢利，分別為 9,941 百萬港元和 635 百萬港元。若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是於 2011 年 1 月 1 日生效(然而這並不是真實情況)，集團估計綜合收益表上的收入及溢利應分別為 45,273 百萬港元和 5,843 百萬港元。這些備考數字只作參考，並基於若干判斷和假設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提早兩個月生效等，綜合收益表會出現的數字。

(B) OneEnergy Limited (OneEnergy)重組項目和出售於 Electricity Generat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 (EGCO)的權益

2011 年 2 月，集團、三菱商事株式會社（三菱）與 OneEnergy（集團與三菱各佔 50% 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簽訂有關重組 OneEnergy 和出售集團所持 EGCO 股權的協議。

在進行重組前，集團持有 EGCO 約 13.36% 實益股權（直接持有及透過 OneEnergy 間接持有股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集團和 OneEnergy 均全數出售所持 EGCO 的股權予一間由三菱及其商業夥伴擁有的公司。集團出售 EGCO 權益的作價為 273 百萬美元（2,122 百萬港元）。此外，OneEnergy 於重組完成後成為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集團透過 OneEnergy Taiwan Ltd（OneEnergy 與三菱各佔 50% 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繼續持有台灣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 實益股權。

重組項目已於 2011 年 4 月完成，集團確認收益總額為 876 百萬港元，其中包括出售集團於 EGCO 的直接股權之收益 171 百萬港元（附註 6），以及包含在所佔 OneEnergy 業績內，即出售 EGCO 間接股權之收益 705 百萬港元。

(C) Roaring 40s Renewable Energy Pty Ltd (Roaring 40s)重組項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集團於 Roaring 40s 合營項目持有的 50% 股權完成重組。是項重組中，集團向 Roaring 40s 購入 Waterloo 風場 100% 的權益、Cathedral Rocks 風場 50% 的權益及若干發展用地資產。資產作價為集團所持 Roaring 40s 的 50% 現有權益和現金付款 11 百萬澳元（93 百萬港元）。重組完成後，集團售出所持的 Roaring 40s 股權，並確認 457 百萬港元收益（附註 6）。計及視作取消 TRUenergy 與 Waterloo 風場於收購前訂立的購電合同之虧損 120 百萬港元，重組項目的總收益為 337 百萬港元。

4. 分部資料

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於五個主要地區——香港、澳洲、中國內地、印度與東南亞及台灣營運業務。

集團的業務營運資料按地區載述如下：

	香港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收入	14,520	24,237	210	1,257	18	3	40,245
營運溢利／（虧損）	4,671	2,153	12	414	143	(250)	7,143
財務開支	(1,737)	(878)	(46)	(179)	-	(18)	(2,858)
財務收入	2	30	1	29	2	1	65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792	15	443	-	762	-	2,012
聯營公司	-	40	341	-	-	-	381
未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728	1,360	751	264	907	(267)	6,743
所得稅支銷	(346)	(472)	(38)	(81)	(3)	-	(940)
期內溢利／（虧損）	3,382	888	713	183	904	(267)	5,803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盈利	-	-	(3)	-	-	-	(3)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3,382	888	710	183	904	(267)	5,800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固定資產	84,741	29,897	4,684	11,642	2	95	131,061
所佔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	9,140	83	7,443	-	1,289	-	17,955
聯營公司	-	29	1,518	-	-	-	1,547
遞延稅項資產	-	1,186	64	9	-	-	1,259
其他資產	7,185	45,209	2,547	7,480	31	605	63,057
資產總額	101,066	76,404	16,256	19,131	1,322	700	214,879

4. 分部資料（續）

	香港 百萬港元	澳洲 百萬港元	中國內地 百萬港元	印度 百萬港元	東南亞 及台灣 百萬港元	未分配 項目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收入	13,798	12,307	144	1,341	26	2	27,618
營運溢利／（虧損）	4,486	1,154	427	183	(4)	(225)	6,021
財務開支	(1,480)	(387)	(24)	(59)	-	(8)	(1,958)
財務收入	-	19	1	16	-	-	36
所佔扣除所得稅後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549	(17)	534	-	198	-	1,264
聯營公司	-	3	332	-	-	-	335
未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555	772	1,270	140	194	(233)	5,698
所得稅（支銷）／抵免	(463)	775	(56)	(25)	(3)	-	228
期內溢利／（虧損）	3,092	1,547	1,214	115	191	(233)	5,926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盈利	-	-	(5)	-	-	-	(5)
股東應佔盈利／（虧損）	3,092	1,547	1,209	115	191	(233)	5,921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資產	82,829	20,093	3,907	8,814	3	85	115,731
所佔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	9,144	1,018	7,371	-	2,943	-	20,476
聯營公司	-	36	2,342	-	-	-	2,378
遞延稅項資產	-	4,146	64	-	-	-	4,210
其他資產	6,288	18,257	2,308	7,044	378	2,285	36,560
資產總額	98,261	43,550	15,992	15,858	3,324	2,370	179,355

5. 收入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電力銷售	34,629	23,462
租賃服務收入	819	1,044
融資租賃收入	176	180
燃氣銷售	3,501	2,387
其他收入	412	488
	<u>39,537</u>	<u>27,561</u>
管制計劃調撥(附註)	708	57
	<u>40,245</u>	<u>27,618</u>

附註：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倘任何期內香港的總電價收入低於或超過管制計劃營運開支、准許溢利及稅項支出的總和，則不足數額須在管制計劃下的電費穩定基金中扣除，而超出之數額則須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於任何期間，扣自或撥入電費穩定基金的金額被確認為收入調整，並以收益表中所確認的管制計劃利潤及開支的金額為限。

6. 其他收入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附註 3(B)）	171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收益（附註 3(C)）	457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400
	<u>628</u>	<u>400</u>

7. 營運溢利

營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員工開支		
薪金及其他開支	1,222	986
退休福利開支	96	8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72	(36)
TRUenergy 煤礦場沉降保險賠償	-	(13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現金流量對沖，從權益帳重新分類至		
購買電力、燃氣及分銷服務	105	(36)
燃料及其他營運支銷	(45)	(30)
不符合對沖資格的交易	364	225
現金流量對沖無效部分	(17)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u>(333)</u>	<u>50</u>

8. 所得稅支銷／（抵免）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1 百萬港元	2010 百萬港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	205	325
香港以外	48	59
	<u>253</u>	<u>384</u>
遞延稅項		
香港	141	138
香港以外（附註）	546	(750)
	<u>687</u>	<u>(612)</u>
	<u>940</u>	<u>(228)</u>

附註：於 2010 年，該金額包括了 TRUenergy 的稅項綜合利益 989 百萬港元（144 百萬澳元）。此稅項綜合利益源於澳洲稅項綜合規例的若干修訂。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2010 年為 16.5%）稅率計算。香港以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乃根據所屬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9. 股息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1		2010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每股港元	百萬港元
已付第 1 期中期股息	0.52	1,251	0.52	1,251
已宣派第 2 期中期股息	0.52	1,251	0.52	1,251
	<u>1.04</u>	<u>2,502</u>	<u>1.04</u>	<u>2,502</u>

董事會於 2011 年 8 月 16 日的會議中，宣布派發第 2 期中期股息每股 0.52 港元。第 2 期中期股息在本中期財務報表中並不列作應付股息，而是列為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股東資金的一個組成部分。

10.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的計算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1	2010
股東應佔盈利（百萬港元）	<u>5,800</u>	<u>5,921</u>
已發行股份數目（千股）	<u>2,406,143</u>	<u>2,406,143</u>
每股盈利（港元）	<u>2.41</u>	<u>2.46</u>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及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各 6 個月期間，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性的權益工具，故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盈利相同。

11. 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總額為 132,850 百萬港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為 117,460 百萬港元）。以下為帳目變動詳情：

	固定資產							
	土地		樓宇		廠房、機器及設備		總計	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永久業權 百萬港元	租賃 百萬港元	自置 百萬港元	租賃 百萬港元	自置 百萬港元	租賃 百萬港元		
於 2011 年 1 月 1 日的								
帳面淨值	849	412	10,817	5,907	76,517	21,229	115,731	1,729
收購業務 (附註 3(A))	112	-	-	-	-	6,039	6,151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 3(C))	61	-	-	-	1,937	216	2,214	-
添置	5	176	1,080	125	5,698	1,354	8,438	79
調撥及出售	-	(3)	(4)	(5)	(58)	(89)	(159)	-
折舊／攤銷	-	(6)	(113)	(165)	(1,640)	(881)	(2,805)	(22)
匯兌差額	22	-	73	-	1,096	300	1,491	3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								
帳面淨值	<u>1,049</u>	<u>579</u>	<u>11,853</u>	<u>5,862</u>	<u>83,550</u>	<u>28,168</u>	<u>131,061</u>	<u>1,789</u>
原值	1,049	647	15,007	11,652	123,700	50,341	202,396	2,104
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	-	(68)	(3,154)	(5,790)	(40,150)	(22,173)	(71,335)	(315)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								
帳面淨值	<u>1,049</u>	<u>579</u>	<u>11,853</u>	<u>5,862</u>	<u>83,550</u>	<u>28,168</u>	<u>131,061</u>	<u>1,789</u>

租賃土地（融資或營運租賃）主要是透過中期（即 10 至 50 年）租約持有的香港土地。

1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1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0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應收帳款	14,340	7,425
按金及預付款項	5,189	3,425
應收股息		
共同控制實體	114	160
聯營公司	-	48
共同控制實體往來帳	58	60
	<u>19,701</u>	<u>11,118</u>

集團已為每項零售業務的客戶制訂相關的信貸政策。中華電力對其主要電力業務應收款項的信貸政策，是給予客戶在電費單發出後兩星期內繳付電費。客戶的應收款項結餘一般以現金按金或銀行擔保作抵押。

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的應收帳款信貸期介乎約 12 至 60 天。澳洲 TRUenergy 匯集信貸風險特徵相似的應收帳款，並考慮當時經濟狀況一併對其可收回機會進行評估，從而釐定呆帳撥備額。每組應收帳款的未來現金流量按過往虧損經驗作出估計，並就現況的影響作出調整。因應這項信貸風險評估，實質上所有信貸風險組別均受到一定水平的減值。已知無力償還的應收款項結餘則作個別減值。

按發票日期，應收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2011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0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30天或以下	12,854	5,534
31 – 90天	515	771
90天以上	971	1,120
	<u>14,340</u>	<u>7,425</u>

13.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1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0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應付帳款	8,143	5,0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往來帳	5,583	4,807
共同控制實體	1,579	1,425
聯營公司	156	86
	<u>15,461</u>	<u>11,344</u>

13.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按發票日期，應付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2011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0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30天或以下	7,608	4,828
31 – 90天	111	87
90天以上	424	111
	<u>8,143</u>	<u>5,026</u>

14. 承擔

(A) 已批准但未記錄在財務狀況報表的固定資產、營運租賃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本性開支如下：

	2011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0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已簽約但仍未入帳	13,092	17,589
已批准但仍未簽約	11,283	14,294
	<u>24,375</u>	<u>31,883</u>

(B) 為發展電力項目，集團已參與多項合營企業安排。於2011年6月30日，集團需投入的剩餘股本注資金額為253百萬港元（2010年12月31日為303百萬港元）。

(C) 與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有關，但並未記錄在財務狀況報表的其他承擔，主要為售電權合約下就Mount Piper和Wallerawang電廠的營運及檢修成本的應付款項，其分析如下：

	2011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0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1年內	1,461	1,189
1至5年	4,275	4,286
多於5年	8,147	8,214
	<u>13,883</u>	<u>13,689</u>

15. 或然負債

(A) GPEC — 等同發電獎勵金及等同貸款利息

根據 Gujarat Paguthan Energy Corporation Private Limited (GPEC) 及其購電商 Gujarat Urja Vikas Nigam Ltd. (GUVNL) 原本訂立的購電協議，當 GPEC 電廠的可用率達至 68.5% (其後修訂為 70%) 以上，GUVNL 須向 GPEC 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 自 1997 年 12 月起一直支付此項獎勵金。

2005 年 9 月，GUVNL 向 Gujarat Electricity Regulatory Commission (GERC) 作出呈請，認為 GUVNL 不應支付在電廠宣布其可用率是以「石腦油」(而非「天然氣」) 作為發電燃料期間的「等同發電獎勵金」。GUVNL 的理據建基於印度政府在 1995 年發出一項通知，有關通知說明以石腦油為燃料的電廠一概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計算至 2005 年 6 月，有關的索償金額連同利息合共約 7,260 百萬盧比 (1,264 百萬港元)。GPEC 的觀點(連同其他論據)是電廠並非以石腦油為主要發電燃料，因此印度政府的通知並不適合援引作不得獲發「等同發電獎勵金」。

GUVNL 亦聲稱 GPEC 於現行的購電協議中錯誤收取「等同貸款」的利息並因此提出索償，其理據主要為兩點：(i) GPEC 已同意退還 GUVNL 於 1997 年 12 月至 2003 年 7 月 1 日期間所支付的利息；及(ii)利息應按遞減結餘而非貸款期完結時的一次性還款為基礎計算。索償金額連同「等同貸款」利息合共為一筆 830 百萬盧比 (145 百萬港元) 的額外金額。

2009 年 2 月 18 日，GERC 對 GUVNL 的索償作出裁決。就向 GPEC 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一項，GERC 裁定在 GPEC 電廠宣布其可用率以石腦油作為發電燃料期間，GUVNL 毋須支付「等同發電獎勵金」。然而，GERC 亦裁定根據印度的訴訟時效法，GUVNL 就直至 2002 年 9 月 14 日止已支付的等同發電獎勵金所提出的索償，已喪失時效。因此，GERC 所容許的索償總額減少至 2,896 百萬盧比 (504 百萬港元)，並且駁回 GUVNL 就取回「等同貸款」利息的索償。

GPEC 就 GERC 的裁決向 Appellate Tribunal for Electricity (ATE) 提出上訴。GUVNL 亦向 ATE 就 GERC 否決 GUVNL 索償等同貸款的利息及 2002 年 9 月 14 日前所發的等同發電獎勵金已喪失時效的判令提出上訴。2010 年 1 月 19 日，ATE 駁回 GPEC 及 GUVNL 的上訴並維持 GERC 的裁決。GPEC 已向印度最高法院就 ATE 的判令作出上訴。上訴呈請已於 2010 年 4 月 16 日被接納，但法院還沒有定出下次聆訊的日期。GUVNL 亦提出交相上訴，反對 ATE 的部分裁決。該等裁決指出，GUVNL 提出有關 2002 年 9 月之前的索償已喪失時效，並且不接納其取回「等同貸款」利息的索償。

15. 或然負債（續）

(A) GPEC — 等同發電獎勵金及等同貸款利息（續）

ATE 作出裁決後，GUVNL 已從 2010 年 1 月至 3 月的發票中扣除 3,731 百萬盧比（650 百萬港元）。此金額已就先前繳付的按金 500 百萬盧比（87 百萬港元）作出調整。當中包括計算至 2010 年 3 月，在使用石腦油期間的等同發電獎勵金的相關稅項，以及延遲繳付獎勵金的相關費用。因此，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就「等同發電獎勵金」作出的索償連利息及稅項的總金額修訂為 8,968 百萬盧比（1,555 百萬港元）。

在作出上述扣減後，GPEC 向 GUVNL 表示，於 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期間以天然氣作發電之用，因此不應被視為使用石腦油發電（等同發電）。GUVNL 接納此說法，並於 2011 年 3 月退還基本金額 292 百萬盧比（51 百萬港元），連同 150 百萬盧比（26 百萬港元）之利息。然而，於 2011 年第一季度，現貨天然氣供應有限，GPEC 被迫宣布於若干期間使用石腦油，導致 GUVNL 將等同發電獎勵金收入扣減 15 百萬盧比（3 百萬港元）。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就「等同發電獎勵金」作出的索償連利息及稅項的總金額修訂為 8,541 百萬盧比（1,487 百萬港元）。

根據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 GPEC 有充分的抗辯理據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因此，集團在現階段並無就該等事項在財務報表中提撥準備。

(B) 印度風電項目 — Enercon 合約

CLP Wind Farms (India) Private Limited、GPEC 及中電印度的集團公司（中電印度）已投資（或承諾投資）約 500 兆瓦的風電項目，並以 Enercon India Limited（EIL）為項目開發商。EIL 的主要股東 Enercon GmbH 已對 EIL 展開法律訴訟，宣稱 EIL 侵犯其知識產權。中電印度作為 EIL 的客戶，於形式上被列作被告人。Enercon GmbH 亦正申請禁制令，要求禁止中電印度使用購自 EIL 的若干轉動機葉。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集團對中電印度於該等索償的抗辯感到樂觀，並且認為該項法律訴訟將不大可能會導致集團有重大的經濟利益流出。

16. 匯報期終結後事項

(A) 2011 年 7 月 18 日，TRUenergy 與 Santos Limited（Santos）簽訂協議，以 284 百萬澳元（2,364 百萬港元）代價向 Santos 收購 Eastern Star Gas Limited（ESG）的主要生產及鑽探許可證的 20% 權益及其他資產（相當於 Gunnedah 盆地逾 500 千兆焦耳的煤層氣儲備），收購項目取決於 Santos 能否成功完成收購 ESG。這項交易預期於 2011 年下半年完成。

(B) 2011 年 8 月 15 日，集團簽訂協議收購陽江核電有限公司（陽江核電）的 17% 權益。收購代價為 954 百萬人民幣（1,149 百萬港元），以及未來投資估計為 3,799 百萬人民幣（4,574 百萬港元）。陽江核電擁有位於廣東的陽江核電站項目，其包括 6 台各 1,080 兆瓦在建的壓水式反應堆機組。

庫務作業情況的補充參考資料

集團於 2011 年上半年籌措多項新融資，以配合擴展電力業務的需要。2011 年 5 月，中電控股成功獲得一筆 52 億港元的五年期銀行循環貸款額度，參與的銀團包括 16 間國際和地區銀行。連同於 2011 年上半年安排的 24 億港元雙邊銀行貸款額度，中電控股合共取得 76 億港元的新增貸款額度，以配合業務擴展，並維持充裕流動資金以備不時之需。截至 2011 年 7 月，中華電力成功以吸引的息率安排了 41 億港元的新融資，這包括根據中期票據發行計劃（「MTN 計劃」）發行的 300 百萬美元（23 億港元）、票面息率為 4.75% 的 10 年期債券；合共 615 百萬港元的 15 年期、20 年期及 30 年期、票面息率分別為 3.97%、4.00% 及 4.10% 的定息債券；與及以吸引條款安排了合共 12 億港元的 5 年期及 7 年期銀行貸款額度。中華電力的 MTN 計劃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CLP Power Hong Kong Financing Limited 於 2002 年設立。按該 MTN 計劃可發行的債券累積總額由 25 億美元增至 35 億美元，並由中華電力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擔保。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該 MTN 計劃已發行面值合共約 176 億港元的票據。

在澳洲，TRUenergy 於 2011 年 6 月成功與 14 間跨國銀行安排 20.5 億澳元（170.6 億港元）貸款額度，其中包括合共 13.5 億澳元的 3 年期、4 年期及 5 年期循環貸款和一項 700 百萬澳元的 3 年期營運資金貸款，主要用作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再融資。此外，TRUenergy 於 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3 月，透過在美國的私人配售發行年期最長為 15 年，合共 495 百萬美元的債券。在中國內地緊縮的貨幣政策下，中電中國仍能為中電全資擁有的吉林省乾安 2 期風電項目取得 300 百萬人民幣（361 百萬港元）的項目貸款。在印度，中電印度則與貸款者磋商調低哈格爾電廠項目盧比貸款的息率，並安排了 50 百萬美元的項目貸款，為安得拉湖風電項目提供建造資金。

集團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可用貸款總額為 898 億港元，其中包括 TRUenergy 及印度附屬公司的 397 億港元。在可用貸款額之中，已動用的貸款額為 658 億港元，其中包括 TRUenergy 及印度附屬公司所動用的 309 億港元。青電的可用貸款總額為 62 億港元，已動用的貸款額為 53 億港元。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集團的總負債對總資金比率為 44.3%，扣除銀行結存、現金及其他流動資金後減少至 42.8%。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利息盈利比率為 6 倍。

中電審慎的財務和風險管理及嚴謹的投資策略，讓集團無論環境順逆均得以保持良好投資級別的信貸評級。中電能夠保持良好信貸評級，並以

符合成本效益的條件從金融市場借貸，對集團應付業務需求和達到目標至關重要。3月，標準普爾及穆迪分別重新確定中電控股的 A- 和 A2 信貸評級，及中華電力的 A 和 A1 信貸評級，前景均為穩定，實際上即取消了由於 TRUenergy 宣布成功投得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而引發的信貸監察。

2011年3月，穆迪分別重新確定中電控股的 A2 信貸評級和中華電力的 A1 信貸評級，前景均為穩定。穆迪認為中華電力（作為中電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從香港管制計劃業務帶來的強勁而高度可預測的現金流量、憑藉在本地與國際銀行及資本市場募集資金的良好往績所獲得的穩健流動資金狀況、管理得宜的債務還款期組合，以及審慎和漸進的海外業務拓展方針。另一方面，穆迪警告中電控股的信貸評級反映了中電控股的財務狀況由於最近透過舉債拓展區內風險較高的非規管商業能源及零售業務而轉弱（雖然仍屬適當水平）。然而，穆迪認為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為中電集團帶來策略性裨益，如地域覆蓋更廣和經濟規模效益更高，並能在客戶基礎顯著擴大下即時提升盈利。穆迪因此預期中電控股的財務指標會於 2011 年短暫轉弱，但在新南威爾斯省業務作出全年業績貢獻及印度哈格爾項目投產後，財務指標將由 2012 年起改善。

2011年3月，標準普爾分別重新確定中電控股的 A- 信貸評級和中華電力的 A 信貸評級，前景均為穩定。這些評級反映香港管制計劃業務的營運表現和現金流量穩定，以及透過分散資金來源和還款年期的完善債務管理，令流動資金保持充裕。標準普爾認為由於中電收購新南威爾斯省能源項目而提高債務水平會使集團 2011 年的財務狀況減弱，而集團近年拓展海外業務亦同時削弱中電控股穩健的商業風險狀況。儘管如此，標準普爾預期中電控股的財政靈活性會於 2012 年因香港業務新增資本性開支而引致的回報上升、擴展澳洲業務帶來的更高盈利、中國內地投資的穩定盈利、預期全面投產的印度哈格爾項目，以及管理層就降低資產負債表中的負債水平的堅定承諾而提高。

2011年7月，標準普爾重新確定 TRUenergy Holdings 的 BBB 信貸評級，前景為穩定。標準普爾表示，此評級反映 TRUenergy Holdings 取得信貸評級優越的母公司中電控股的支持；具有市場多元化優勢的縱向式綜合發電及零售業務；透過使用褐煤、黑煤及天然氣多元化的發電組合而達致的營運靈活性；以及從債務再融資後獲得的充裕流動資金。然而，標準普爾亦對收購新南威爾斯省資產所產生的整合風險、更嚴峻競爭壓力的潛在風險；以及管理資產組合以紓緩澳洲政府碳排放政策影響的長遠需要表示關注。

集團的投資和業務營運均涉及外匯、息率及信貸風險，以及與在澳洲買賣電力相關的價格風險。我們積極管理這些風險，利用不同的衍生工具，務求將外匯、息率與價格的波動對盈利、儲備及客戶電價的影響減至最低。為達致風險管理的目的，中電偏好簡單、具成本效益及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要求的有效對沖工具。例如，我們選擇採用外匯遠期合約、貨幣及息率掉期合約，而非期權及結構性產品。我們同時利用「風險值計算模式」及壓力測試技術來監察風險水平。除了澳洲業務從事非常有限的能源買賣活動外，所有衍生工具只作對沖用途。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集團未到期的衍生金融工具總額達 1,582 億港元，其公平價值為淨虧損 20 億港元（當中包括新南威爾斯省收購項目所購入達 37 億港元的衍生工具淨負債），代表此等合約若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平倉，集團所需支付的淨額。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實務

我們在 2011 年 2 月 24 日發表的「企業管治報告」（載於 2010 年報）中指出，公司於 2005 年 2 月 28 日已採納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中電守則），最近一次於 2009 年 2 月更新。除了一個情況例外，中電守則涵蓋香港聯合交易所發表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聯交所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

該項偏離聯交所守則建議最佳常規的事項是有關「上市公司應公布及發表季度業績報告」的建議。我們的理據已載於公司 2010 年報第 101 頁的「企業管治報告」。雖然中電沒有發表季度業績報告，但發表的季度簡報載有主要的財務及商業資料，其中包括季度收入、電力銷售數據、股息及主要項目進展等。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聯交所守則的守則條文。

2011 年，我們的企業管治實務有進一步的發展，當中包括：

(a) 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的正式及非正式關注小組，以分享我們在企

業管治事務方面的專長和意見，並回應聯交所就檢討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而發出的正式諮詢文件；

- (b) 所有中電集團成員公司共同採納應用一份綜合版《紀律守則》，以照顧不同地域的最佳作業模式和符合各業務相關人士的期望；及
- (c) 於 2011 年 5 月 12 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股東通過每年派發四次中期股息的方案。因此，董事會決定繼續執行此方案，並將以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為前提，不時檢討公司的派息政策和方法。

鍾士元爵士在 2011 年股東周年大會於 5 月 12 日舉行後退任中電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聶雅倫先生於 2011 年 5 月 13 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會員以代替鍾士元爵士外，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與「企業管治報告」（2010 年報第 106、107 及 122 頁）所載者相同。

刊載於 2010 年報第 96 和 97 頁及中電網站的董事資料並無重大更改。有關各董事出任中電控股附屬公司的職務，及其於過去三年出任公眾公司董事職務的資料，均已於中電網站相關董事簡歷作出更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和實務，以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主席及兩位成員則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和財務經驗。

在公司於 2011 年 5 月 12 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已通過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

薪酬變動

非執行董事

釐定董事薪酬的準則維持不變。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而獲支付的袍金水平與去年相同，相等於在 2010 年 4 月 27 日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的水平。相關的董事袍金水平

載列於 2010 年報第 125 頁的「薪酬報告」之中。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於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薪酬詳情載列於下表，當中包括 2011 年首六個月已付及應付的薪酬金額，以及就過往年度的服務和表現而發放的年度和長期賞金。兩項賞金均與過往年度的表現相關，並於每年的上半年度發放。

因此，下表的總額並不相等於有關人士在 2011 年服務公司所應收取薪酬（包括公司已付及全年度應付款項）的一半。

表現賞金*

	基本報酬、 津貼及利益 百萬港元	年度賞金 百萬港元	長期賞金 百萬港元	公積金供款 百萬港元	離職款項** 百萬港元	其他款項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內支付							
首席執行官 (包立賢先生)	3.5	5.2	5.1 ^(a)	0.4	-	-	14.2
集團執行董事 (謝伯榮先生)	2.4	3.1	1.7	0.3	-	-	7.5
集團執行董事 — 策略 (林英偉先生)	2.6	3.9	-	0.3	-	-	6.8
集團總監及財務 總裁 (高橋先生)	2.1	3.1	1.4	0.3	-	-	6.9
中華電力副主席 (阮蘇少湄女士)	1.5	3.1 ^(b)	4.2 ^(c)	0.2	-	-	9.0
集團總監 — 常務 董事(香港) (藍凌志先生)	2.1	3.1	0.8	0.2	-	-	6.2
集團總監 — 常務 董事(澳洲) (麥禮志先生)	2.5	3.7	2.1	0.3	-	6.4 ^(d)	15.0
集團總監 — 營運 (李道悟先生)	1.8	2.7	1.2	0.3	-	-	6.0

常務董事(印度) (苗瑞榮先生)	1.7	2.4	1.9 ^(e)	0.2	-	-	6.2
中國區總裁 (柯愈明博士)	1.3	1.7	0.8	0.2	-	-	4.0
常務董事(東南亞) (卓馬克先生) ^(f)	1.6	2.9	5.3	0.2	10.0	-	20.0
集團總監－企業 財務及拓展 (羅柏信先生)	1.4	1.9	1.0	0.2	-	-	4.5
	24.5	36.8	25.5	3.1	10.0	6.4	106.3

附註:

- (a) 數字包括於 2011 年 1 月發放予包立賢先生的 2008 年度額外的酌情長期賞金最終金額 2 百萬港元。
- (b) 數字包括於 2011 年 3 月發放予阮蘇少湄女士的 2010 年度額外的酌情年度賞金 1 百萬港元。
- (c) 數字包括於 2011 年 1 月發放予阮蘇少湄女士的 2008 年度額外的酌情長期賞金最終金額 2 百萬港元。
- (d) 為借調麥禮志先生至香港以外地區辦事處工作所支付的稅務平衡款項、房屋津貼及子女教育津貼總額。在此金額中，5.6 百萬港元（88%）為借調期間支付予當地稅務機關的稅款。
- (e) 數字包括於 2011 年 1 月發放予苗瑞榮先生的 2008 年度額外的酌情長期賞金最終金額 0.8 百萬港元。
- (f) 卓馬克先生（常務董事（東南亞））於 2011 年 7 月 1 日離職，予以支付的年度賞金 2.9 百萬港元包括 2010 及 2011 年度的款項，而 2011 年的部分為按比例支付；年內支付長期賞金 5.3 百萬港元包括 2008、2009、2010 及 2011 年度的款項；而離職款項 10 百萬港元包括代通知金、特惠金、離職賠償及最終酌情表現賞金。
- * 表現賞金包括(i)年度賞金及(ii)長期賞金。這些賞金的支付及其數額已獲得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批准。
- (i) 年度賞金總額包括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達致目標表現水平而應計的 2011 年 1 至 6 月期間的表現賞金（按基本薪酬的 50%計算）；及於 2011 年支付上一年度實際賞金較相關應計賞金高出之部分。
- (ii) 長期賞金為2008年度的賞金，在符合有關既定條件的情況下於2011年發放。2011年的長期獎勵計劃目標賞金由基本薪酬的25%增至33.3%。這項調整是為使高級行政人員薪酬中的長期賞金部分更貼近國際市場水平，並確保集團的整體薪酬方案維持競爭力。由於賞金有三年的限制期，故2011年的長期賞金將於2014年才發放。
- ** 離職款項並非為集團薪酬安排的一部分，但在適當情況下，可在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主席批准後發放。

內部監控

董事會認為，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制度足夠而饒有成效。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出現任何可能影響股東的重要事項。集團內部審計部於這段期間所提交關於集團事務的全部 13 份報告中，只有 1 份顯示有關的內部監控未達滿意水平。管理層現正就相關事宜作出處理。有關中電內部監控制度的標準、程序和成效詳載於本公司 2010 年報第 111 至 113 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中電控股證券權益

公司自 1989 年開始已採納自行制定的中電證券守則，其內容主要按照上市規則附錄 10 的標準守則而編製。一直以來，中電證券守則因應新的規管要求，以及確保中電控股的證券權益披露機制不斷強化，而相應作出更新。現行的中電證券守則已採納了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定的行為守則。經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整個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證券守則內所規定的標準。

我們自發地將中電證券守則的適用範圍推展至高層管理人員（包括上述的三位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士；他們的個人資料已載於中電網站）和其他「特定人士」（如中電集團內的其他管理人員）。

所有高層管理人員經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均已確認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整個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證券守則內所規定的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會今日宣布派發第 2 期中期股息每股 0.52 港元（2010 年為每股 0.52 港元），此股息將於 2011 年 9 月 15 日派發予 2011 年 9 月 5 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此項每股 0.52 港元的股息乃按照現時已發行共 2,406,143,400 股每股面值 5.00 港元的股份派發。

公司將於 2011 年 9 月 6 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收取第 2 期中

期股息每股0.52港元的人士，務請於2011年9月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字樓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承董事會命
陳姚慧兒
公司秘書

香港，2011年8月16日

*載有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的中期報告，將於2011年8月23日
載列於公司網站 www.clpgroup.com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
並將於2011年8月31日寄予股東。*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2)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毛嘉達先生、麥高利先生、
利約翰先生、貝思賢先生、李銳波博士及
戴伯樂先生（梁金德先生為其替代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偉龍先生、陸鍾漢先生、徐林倩麗教授、
艾廷頓爵士及聶雅倫先生

執行董事： 包立賢先生、謝伯榮先生及林英偉先生